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二

原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 程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 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 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 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 (灰)。

- 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 新臺幣六千元整。
- 二、骨骸(灰)罈費用: 每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

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 內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 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 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 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完成 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 得異議:

- 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 新台幣陸仟元整。
- 二、骨骸(灰)罈費用: 每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 前項情形,墓主或家屬認 領後,欲將認領之骨骸

一、由於新庄公墓公墓 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 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放置 於臨時暫放處所之骨灰 (骸)已逾6個月之公告 認領期間,且全數由本 **所完成安置**,目前未經 認領之骨骸,均係經公 告6個月無人認領而視 為無主骨骸(灰)者。爰 配合當前辦理階段刪除 第1項有關由本所代為 起掘之規定及第3項前 段關於於公告6個月內 至本所認領之規定;另 保留第2項、第3項後 段及第5項以說明新庄 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 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業 經本所代為起掘,以及 逾公告期間6個月始認 領之規定及相關收費標 準。

二、第 4 項有關認領後 放置本鄉各納骨堂之收 (灰)放置本鄉溪崙、飛沙 公墓納骨堂者,依第十五 條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 取。有選號情形者,需加 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 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 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 費用;更換納骨櫃者僅收 取頭號變更櫃位費用。不 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更換納骨櫃者亦同,但僅 限更換至溪崙公墓納骨堂 或飛沙公墓納骨堂。若欲 放置新庄公墓納骨堂者, 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使用 規費減半收取並免收管理 費新台幣參仟元整;放置 新庄公墓納骨堂後,再更 換納骨櫃者僅收取頭號變 更櫃位費用新台幣壹萬元 整。

費標準,因第15條之3 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至有關換位之收費標準 則予保留,並增列於第 20條第2項。

三、第6項有關新庄納 骨堂申請進堂所需文件 及相關收費標準,業規 範於第14條及第15條 之3,爰刪除之。 (灰) 罈遷出者,亦同。 新庄公墓納骨堂興建完成 啟用後,由本所代為起掘 並暫時安置者之墓主或家 屬欲變更納骨櫃位置至該 納骨堂者,需檢附第十四 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 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使 用規費之差額。

第二十條

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 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 (灰),申請使用本鄉各 納骨堂者,倘經完成進塔 程序後,欲變更使用位 置,僅收取頭號變更櫃位 費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條

配合第15條之2修正,增列第2項有關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之收費標準。